

## 关于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请投资者于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之前回复意见，在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未在上述开放期内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将视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集合计划的 投资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8)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4)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8)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4)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越权交易的 界定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p> <p>(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4)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p> <p>(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4)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附件二：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菁英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